



廖文章◎著

國際海洋法論

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Fisheries of the High Sea





海洋資源豐富，在陸地逐漸被開發時，更牽動世界四方利益，更牽動世界的和平安全。若置政早共
界的劃定成為當代國際政治的重要課題。島嶼因其可能獲得全效力、部分效力，沿海國同時提出權利主張而治「主權」問題，而以經濟共享資源。

而東海劃界牽涉中日韓台四方利益，更牽動世界的和平安全。「東海北部大陸架劃界研究」介紹海洋法學者對陸架劃界的理論研究及國際判例實踐，引出中方應採取的對策。另海洋魚群總量日益萎縮，過度捕獲不利於海洋資源的持續利用，「公海漁業法律制度」介紹主要的國際漁業公約、文件和漁業管理措施，這標誌著公海捕魚自由時代的結束，而走向「養護與管理」的時代。

ISBN 978-957-818-873-0



9 789578 188730

00400



XA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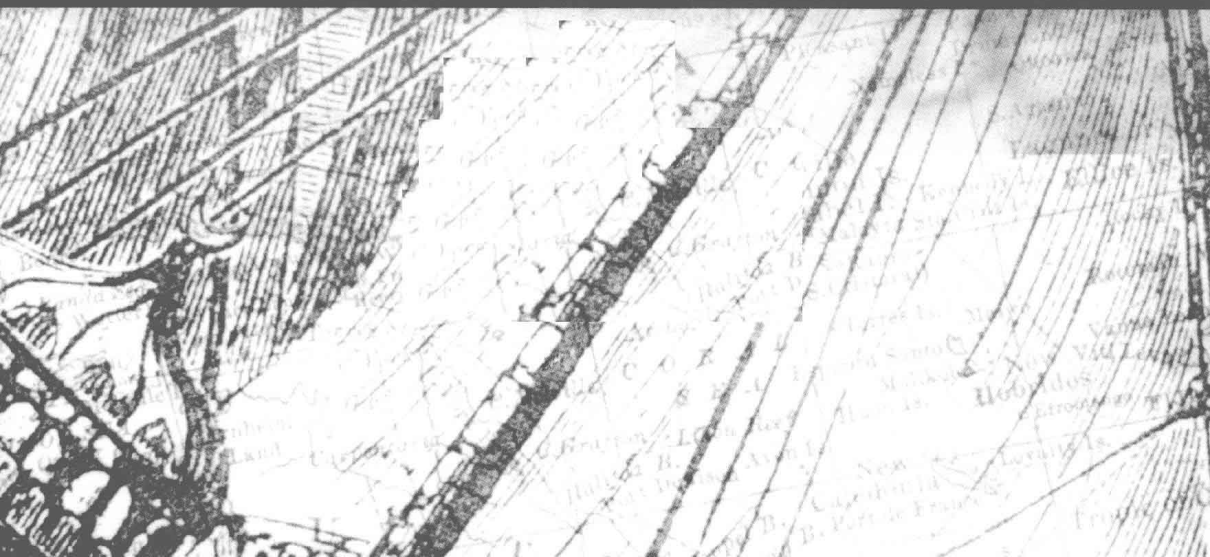
NT\$400

Yang-Chih Book Co., Ltd.
<http://www.ycrc.com.tw>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close-up of a hand resting on an old, textured map. The fingers are slightly curled, and the skin appears aged. The map beneath the hand shows various geographical features and lines, though they are somewhat fad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text '廖文章◎著' is printed in a serif font.

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Fisheries of the High Sea



國際海洋法論：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 / 廖文章
著. -- 初版. -- 臺北縣深坑鄉：揚智文化，
2008.0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818-873-0（平裝）

1.國際海洋法 2.專屬經濟海域 3.公海 4.漁
業權 5.論述分析

579.141

97007554

國際海洋法論：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

作 者／廖文章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總 編 輯／閻富萍

編 輯／胡珣珮

地 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 話／(02)8662-6826 8662-6810

傳 真／(02)2664-7633

E-mail /service@ycrc.com.tw

印 刷／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 /978-957-818-873-0

初版一刷／2008 年 5 月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

自序

憶及個人在法國巴黎大學的求學歷程，在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及書寫題目的選擇上，即曾徘徊於戰爭法或海洋法，武力報仇或海域劃界的抉擇，久久難下決定。最終雖以武力報仇作為博士論文的研究主題，卻總存有著對海洋法難以割捨的情感。今有幸將近年來跨足國際海洋法領域的研究心得彙集成書，書名「國際海洋法論：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以聊慰心中多年來的缺憾。

值此石油價格飛漲的年代，在陸地油氣資源逐漸被開發殆盡時，更顯得海洋底土資源的重要性。在各國盡力將其管轄範圍向大洋擴張之際，如何劃定海域邊界成為當代國際政治上能否和平安全及經濟上能否順利享用資源的重要課題。在海域劃界上，島嶼的存在對劃界有著重大的影響，本書第壹章「島嶼在海洋劃界中效力的研究」除了介紹相關國際組織及會議對島嶼在海洋劃界效力的看法外，並研究相關國家的實踐和國際司法判例。對海岸相向、相鄰的國家來說，島嶼在劃界中的效力可能獲得全效力、部分效力或無效力。這也是中日雙方在東海劃界上的爭點之一所在，即釣魚台列嶼的劃界效力到底應如何對待。整體而言，島嶼因其所處的位置和面積的大小以及不同的性質而有著不同的劃界效力。

1982年《海洋法公約》於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海洋法公約》確定了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律制度，把沿海國的海洋資源及管轄權擴大到至少二百浬，許多有潛在資源的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的海床底土成為海岸相鄰或相向沿海國同時提出權利



主張的重疊區域。對此，國際上務實地，暫時擱置複雜難解的「主權」歸屬政治問題，而以經濟的「共同開發」模式允許相關國家儘早共享資源的目的。本書第貳章「海洋法上共同開發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國家實踐」探討其所涉及的一系列法律問題，並介紹一些國家的實踐，期能為共同開發制度提供理論上的支持和實際的借鑒。

另東海海域劃界問題，除牽涉中日韓台四方利益，更牽動著東亞甚至全世界的和平安全，處理得好資源可供人類享用，處理得不好可能引爆戰爭。1969年《艾默利報告》確認在東海大陸架上可能藏有豐富的石油資源，1974年日韓訂定了東海間的大陸架劃界協定。本書第參章「東海北部大陸架劃界問題研究」介紹國內外海洋法學者對(東海)大陸架在地質、地理學及劃界上的理論研究，並參考相關國際判例和實踐，對關係到中、日、韓三國的東海北部大陸架劃界問題，從各自的大陸架政策論述及日韓大陸架協定的現狀等方面分析，引出在東海劃界問題上中方應採取的對策，期望能從國際間政治、經濟、自然資源的開發利用等多個角度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意見，為日後解決這一複雜問題提供參考。

此外，2005年台灣遠洋漁業遭受ICCAT的制裁，由於海洋魚群總量日益萎縮，過度捕獲不利於海洋資源的「持續利用」(sustainable use)，本書第肆章「台灣遭ICCAT制裁：論公海漁業法律制度演變」介紹主要的國際漁業公約、文件和漁業管理措施，如投入控制(input controls)與產出控制(output controls)，這標誌著公海捕魚自由時代的結束，當今世界漁業已走向「養護與管理」(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的時代，受到越來越嚴格的限制和監控。台灣更應審時度勢，除加強公海漁業法律制度的研究，確切遵守相關規定外，並應主動地參與國際漁業管理規則的制訂。在保護自己權益對國際漁業資源進行利用的同時，也實現其可以持續

利用的發展。

本書四章文稿之初稿筆者曾相繼發表於學術期刊，前後連貫，今謹將持續研究心得將之深化、擴充、修訂，彙整成「國際海洋法論：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乙書。俾供對海洋法學研究有興趣的研究者、學生及政府相關部門參酌。謹以本書獻給摯愛的雙親廖增國、李榮珠，及我的內人吳佩芬，愛子偲任、愛女偲容、偲安、偲嘉。更感謝在個人研究途上不時給我支持、鼓勵、協助的單位、朋友們。中華發展基金會、日本交流協會、美國國務院AIT、山東大學、廈門大學等的獎助或邀訪研究講學，都對個人的研究助益良多。好友董大法官翔飛、台灣大學教授李炳南、日本拓殖大學教授王曙光、美國外交官楊舜慧及裴德禮、山東大學教授肖金明、王學玉、王健民、董學立、山大碩士羅亮、大葉大學陳怡潔同學等的協助、指導、接待，吾妹廖紋禎外文方面的潤飾，個人謹在此表達內心無比的謝意。惟筆者個人才疏學淺，書中誤漏與瑕疵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教。

廖文章

2008年5月
於大葉大學

目 錄

自 序 i

第壹章 島嶼在海洋劃界中效力的研究 1

第一節 引 言 2

第二節 島嶼的制度及定義的演變 2

第三節 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對島嶼在海洋劃界效力的看法 6

一、國際法委員會對島嶼在海洋劃界中效力的意見 6

二、第一次海洋法會議對島嶼制度的討論和1958年《大陸礁層公約》的規定 8

三、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對島嶼制度的討論和1982年《海洋法公約》的規定 10

第四節 島嶼在海洋劃界中效力的相關實踐 16

一、島嶼享有全效力(full effect) 16

二、島嶼獲得部分效力(partial effect)的情形 21

(一)島嶼獲得一半或更少部分效力 21

(二)飛地(enclave) 24

三、島嶼獲得零效力(inefficiency)的情形 30

(一)極小的島嶼或荒礁 30

(二)主權歸屬發生爭議 32

第五節 小 結 34

第貳章 海洋法上共同開發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國家實踐 37

第一節 引 言 38

第二節 共同開發法律制度的理論探討 39

一、共同開發的定義 39

(一)學者的看法 40



(二)主權與主權權利	49
(三)共同開發協定的法律依據	51
二、共同開發法律制度的形成和發展	52
(一)臨時措施	52
(二)EEZ和大陸架劃界應否為單一界限	57
(三)共同開發是否已形成習慣國際法？	58
第三節 共同開發的國家實踐	60
一、三個階段	60
二、跨界礦藏的共同開發	62
(一)跨界礦藏共同開發的法律原則	62
(二)跨界礦藏共同開發的國家實踐	64
三、重疊海域資源的共同開發	67
(一)重疊海域及共同開發的產生	67
(二)重疊海域共同開發的國家實踐	68
第四節 小 結	79
第叁章 東海北部大陸架劃界問題研究	83
第一節 引 言	84
第二節 東海北部相關國家的大陸架劃界主張	86
一、中國大陸的大陸架劃界主張	86
二、日本的大陸架政策	90
三、韓國的大陸架政策	96
第三節 日韓協定與東海北部大陸架劃界	97
一、日韓協定的訂定	97
二、相關國家的反應	98
三、「日韓協定」是非法的、無效的	101
四、「日韓協定」對大陸架劃界的影響	103
第四節 中國解決東海大陸架劃界所面臨的問題及對策	105
一、劃界原則的分歧：地質因素、沖繩海槽的地位	106
(一)地質因素	106

- (二)海槽的地位 110
- (三)中日間的劃界 117
- (四)中韓間的劃界 120
- (五)小結 122
- 二、比例性(proportionality) 124
- 三、基線問題 141
- 四、島嶼的作用 147
- 第五節 小 結 152

第肆章 台灣遭ICCAT制裁：論公海漁業法律制度演變 157

- 第一節 引 言 158
- 第二節 1958年《公海公約》和《捕魚與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61
- 第三節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62
 - 一、1982年《公約》的主要內容 162
 - 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存在的問題 164
- 第四節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後的發展 165
 - 一、硬法(hard law) 165
 - (一)1995年協定 165
 - (二)1993年《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 172
 - 二、軟法(soft law) 173
 - (一)1995年《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173
 - (二)2001年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行動計畫 174
- 第五節 產權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176
- 第六節 漁業管理措施 179
 - 一、根據管理措施學科的分類法 180
 - 二、糧農組織分類法：即技術措施、投入控制和產出控制 180
 - (一)技術措施 182



(二)投入控制(input controls) 182

(三)產出控制(output controls) 183

第七節 小 結 185

附 件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87

參考書目 305

第 壹 章

島嶼在海洋劃界中 效力的研究





第一節 引言

當 15 世紀末「領海」概念剛剛在歐洲海權國家開始萌芽的時候，這些國家的島嶼領土基本上與大陸領土享有相同的地位。也就是說，無論島嶼還是大陸都具有領海。因為這些國家的本土或殖民地都有島嶼存在，所以它們的島嶼和大陸享有相同地位這符合每個國家的利益，因此沒有區別大陸和島嶼的必要。事實上，領海制度的目的本來就在於保障海岸的安全，而且因為領海的寬度有限，所以即使小島也享有領海也不會威脅到公海的範圍。但是，隨著海洋科學技術的發展，人們利用海洋的能力越來越強，尤其是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區制度的確立，使國家的海域管轄範圍進一步擴大到很遠的地方，如果任何島嶼都和大陸一樣也享有不加限制的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區，那麼必然會造成海域劃界上不公平的結果。在探討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對島嶼在海洋劃界效力的看法及印證相關實踐前，檢視島嶼的制度及定義的演變，將有助於對劃界效力問題的深入了解。

第二節 島嶼的制度及定義的演變

島嶼面積與大陸面積並沒有明確的界限，因此如84萬平方公里大的格陵蘭島(Greenland)也是一個島嶼，其面積相當於歐洲十一個國家的大小。然而，並不是「四周環水的陸塊」都被視為島嶼，例如：四周環海的澳洲陸塊面積廣達780萬平方公里，已被歸類為大陸。而就生態研究上的「島嶼性」(insularity)而言，大型的島嶼，尤其是擁有超

過1000公尺高山的島嶼，因島內已可產生不同的氣候帶及包括多樣的生態系，其生態複雜程度已近於大陸性質，較無典型的「島嶼性」。因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下所設之「島嶼發展國際科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for Island Development）所研究的「島嶼」範疇，主要指的是「小型島嶼」（small islands）；而「小型島嶼」通常是指面積小於10,000平方公里，人口少於500,000人之島嶼。

據統計，世界海洋島嶼的總面積超過382萬平方公里，約相當於地球陸地面積的7%。對於島嶼(Island)、小島(Islet)、礁(Reef)、淺灘地位的區別，早有案例可尋，18世紀1799年，英國軍艦在東弗裏斯蘭島(East Friesland)和博爾庫姆島(Island of Borkum)之間捕獲「吉布羅多號」船。該區位於荷蘭主張的領海區域，距低潮未覆蓋的沙灘三哩範圍內，因而引起英國軍艦是否有權捕獲該船的問題。但英國法院拒絕那些獨立於大陸之外的沙灘擁有領海的主張¹⁾。然而，十九世紀沿海國家的實踐卻表明，在沿海國劃定領海範圍時，甚至是小島和無人居住的島嶼與大陸的情況是相類似的。但有一個相反的實例是巴哈馬灘的處理，1863年5月1日，法律專家的一項報告中指出：「作為一項一般的規則，英國的管轄權不能擴展到無人居住的島嶼或岩礁三哩範圍以外。」這意味著那些無人居住的島嶼不能享有三哩領海。凡此皆對往後島嶼是否擁有海域及劃界效力的問題發生間接的影響。

1930年國際法編纂會議對島嶼提出的草案為：「島嶼是一個陸地區域、由海水所圍繞、永久位於高潮水位之上。」而討論中，英國提出修正建議：「一塊由海水所環繞的陸地，在正常情況下，永久位於海平面之上。它不包括一塊不能有效佔領和利用的領土。」也就是不承認不能有效佔領和利用的島嶼與陸地和其他領土享有領海。國際法

1 陳德恭(1987)，〈海洋法中的島嶼制度〉，載於《當代海洋法的理論與實踐》，趙理海主編，法律出版社，頁236。



委員會從1951年起，嘗試制定一項有關島嶼的法律制度。1956年國際法委員會提出的定義為：「一個陸地區域，由海水所環繞，正常情況下永久位於高潮水位之上。」增加了「正常情況之下」。1958年在第一次海洋法會議上，美國修正建議草案為：「一個島嶼是一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為水域所環繞，位於高潮水位之上。」增加了「自然形成的」。美國認為：依國際法委員會的定義，是包括人工島嶼的，因此增加了「自然形成的」。最後通過的定義為：「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出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載於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10條第1款中。其後也成為1982年公約島嶼的定義，所以自然形成排除了人工島；高潮時高於水面排除了低潮高地、淺灘。

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非洲十四國擬根據島嶼的大小及其位於所屬國家海岸的遠近予以區分不同的法律地位。分有島嶼、小島、岩石或低潮高地。島嶼指四面環水、露出高潮水面，自然形成的一片廣大陸地；小島是指四面環水、露出高潮水面，自然形成的一片較小的陸地；岩石是指四面環水、露出高潮水面，自然形成的一片石質高地；低潮高地是指指四面環水、露出水面而於高潮時淹沒的自然形成的一片陸地²。另也有羅馬尼亞提出的建議案，對島嶼的大小規定了1平方公里的標準，並強調經濟生活維持及有無人居住條件的重要。最終，《非正式單一協商案文》將之折衷，這些意見都列入了1982年公約的條款中，在擁有海域的範圍上及劃界效力問題上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於島嶼是否擁有海域這一個問題，1958年海洋法會議上緬甸提出了限制規定，「屬於一國的島嶼位於另一國的領海內，該島嶼不應有自身的領海。」非洲十四國提出規定對於小島、岩石、低潮高地，

2 陳德恭(1987)，〈海洋法中的島嶼制度〉，載於《當代海洋法的理論與實踐》，趙理海主編，法律出版社，頁244。

沿海國不應因對其行使主權或控制而對海洋區域主張管轄權，但可設立合理寬度的「安全區」。土耳其提案沒有經濟生活並位於另一國領海以內的島嶼不得有任何海洋區域，包括領海在內。羅馬尼亞提案規定：只有那些面積大於1平方公里，有人居住並能維持經濟生活的島嶼方才可劃定完全的領海範圍。雖然1982年公約並未完全接受這些意見，但還是將島嶼與「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作了區分，其不可擁有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但隱意仍擁有領海及鄰接區的權利，顯然島嶼與岩礁兩者之間還是有所區隔的。

至於19世紀國際上，通過在地圖或海圖上劃一條直線來確定島嶼的歸屬，而不是列出所有相關島嶼的名稱，這在當時是劃分島嶼主權歸屬時的一種流行的地理速記手段。但並不能允許即以之作爲海域的劃界線。例如，1879年英國在拖雷斯海峽(Torres Strait)北部用一條直線劃分歸屬於昆士蘭(Queensland)的島嶼、1898年西班牙/美國用經線和緯線來確定西班牙割讓給美國的菲律賓群島的界限、1899年英國/德國劃分所羅門島、1930年英國/美國用一條線劃分屬於菲律賓和屬於受英國保護的北婆羅的島嶼，以及1967年美國/俄羅斯使用一系列直線段劃分他們在白令海峽和白令海的領土界限。

1886年5月12日，法國和葡萄牙在巴黎簽署的《關於劃分兩國在西非各自屬地的條約》其第1條第4款規定：「位於羅舒角經線、海岸和一條沿卡吉特河主航道延伸，然後沿西南方向穿過派勒茲通道到達北緯10°40'緯線，接著一直沿這條緯線延伸到羅舒角經線的線所構成的南部界限之間的全部島嶼，應歸屬於葡萄牙。」這兩塊殖民地後來分別獲得獨立，就是現在的幾內亞(Guinea)和幾內亞比索(Guinea Bissau)。1985年兩國將彼此間的海洋劃界爭端提交仲裁。幾內亞主張，法國和葡萄牙1886年的條約確實確定了兩國在西非各自屬地之間的海洋邊界，而幾內亞比索則認爲，該線除了指明歸屬於葡萄牙的島嶼之外，



沒有其他目的。仲裁法庭經過審查，最終做出了否定的回答。同樣的，1939年法國的印度支那總督在泰國灣從陸地邊界終點劃了一條正北偏西126°的線，以解決越南和柬埔寨關於某些島嶼歸屬的爭端。由於該線位於等距離線以南，越南在和柬埔寨的交涉過程中始終堅持該線只用於劃分島嶼的主權，而不能用來劃分兩國的海底區域^{【3】}。

對於1887年中法《續議界務專約》的解釋問題，越南提出，其已把東經108°03'13"作為中越兩國在北部灣的「海上邊界線」。越南於1982年在其關於基線的聲明中重申了這一主張。該線距離中國海南島最近的點只有30多浬，而距離越南海岸則有130多浬之遠。如果以該線劃界，則越南將獲得三分之二的北部灣海域。中國對此表示反對，主張應在等距離的基礎上劃分北部灣邊界。越南對於1887年中法《續議界務專約》的刻意曲解立場是缺乏法律依據的，該約的意圖不在於劃分北部灣的水域，而在於劃分兩國的陸地邊界和確定沿海島嶼的歸屬^{【4】}。以下將相繼探討島嶼在海洋劃界的理論面和實踐面。

第三節 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對島嶼在海洋劃界效力的看法

一、國際法委員會對島嶼在海洋劃界中效力的意見 (1949-1956)

島嶼「向海劃界」的問題，首先是由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3 高健軍(2004)，《中國與國際海洋法》，海洋出版社，頁128-129。

4 高健軍(2004)，《中國與國際海洋法》，海洋出版社，頁127-128。